

证券代码：836577

证券简称：华泓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 上海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2015。	第四条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8 号 2403 室-3。
第三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第三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p>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 或未超过 2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 或未超过 2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	---

<p>但低于 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 50%或金额未超过 800 万元的。</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但低于 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 50%或金额未超过 800 万元的。</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p>
---	---

	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2015。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8 号 2403 室-3。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